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 手机定位监控,越界自动报警

记者带你走进港城一社区矫正中心,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

本报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马楠 郑人仁

日前,莱山区发生了首例社区服刑人员因不服从监管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事情。社区矫正这个词,对大多数人来讲还比较陌生。这些没有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是怎么被监管的?他们如何通过社区矫正重新回归社会?为此,记者对烟台开发区社区矫正中心进行了探访,了解服刑人员的现状。



工作人员可以查看社区矫正人员7天内的行动轨迹。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

## 电话随身带,活动轨迹全天监控

“这是一名社区服刑人员7天内的活动轨迹,从地图上可以看到他去了哪些地方,只要他超出了活动范围,系统就会报警。”16日上午,在开发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了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平台的运行情况。据介绍,这个平台收录了辖区所

有社区服刑人员的定位基本信息,所有人员的电话将被24小时定位,数据可以随时查看。

记者从烟台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了解到,矫正对象须随身携带手机,除了向司法行政部门请假获得批准,所有社区服刑人员

不允许离开服刑所在的县市区。工作人员每天都要监控矫正对象的活动区域,一旦发现异常就会立即通过短信告知、通话确认、GPRS定位等方式进行核查。未经允许越界超过三次或单次越界超过12小时,经提醒不悔改的,就会建议将其收监。

## “红、黄、绿”三色管理方便实用

据悉,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一种行刑方式。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等级,一般分为“严管、普管、宽管”三类,对应“红、黄、绿”三种颜色。普管矫正对象需要每周以电话形式向司法所汇报一次思想活动情况,每个月当面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报告生活、工作情况。服

刑人员每月还要进行不少于8小时的社区服务,接受不低于8小时的学习教育。

16日,记者来到开发区社区矫正中心。这里是全省首批区级社区矫正中心,拥有6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2000余平方米的公益劳动基地。设有监督室、检察室、宣告室、学习教育室、心理矫正

室。在该中心学习教育室的墙上挂着一面巨大的开发区地图。地图上,工作人员用红、黄、蓝三种颜色,将社区服刑人员分为三个管理级别,哪个地方有什么级别的服刑人员,从地图上就能一目了然。图书室有2000余册法律、文学类藏书,可供15名服刑人员同时阅览。

## “1:60”的考验,“19:00”的经验

“我们这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专职人员就3个人,要负责300多个矫正对象的所有监管事项,有时这个数字还会达到400人。”黄东升是开发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员,也是大季家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从他这儿,记者听到了一个“1:60”和“19:00”的说法。服

刑人员归基层司法所负责,每个司法所只有1到2人专门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平均1个工作人员要负责60个服刑人员,“这是1:60的考验”。工作人员还要定期对服刑人员进行走访和排查,并从中观察服刑人员的心理变化和生活状态,及时通过心理干预、“法德”教育、亲情感

化等方式纠正心理、行为偏差,并对困难服刑人员及时进行生活帮扶。

很多服刑人员白天上班,走访工作都安排在下班进行。经常要到“19:00”以后才能回家,说到这里,黄东升脸上显出些许疲惫,“再苦也要干好,这工作容不得半点懈怠”。

### 多知道点

### 社区矫正的“前世今生”

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犯罪方式的总称,是让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国内的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放在社区里,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在判

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矫正是西方国家首先推进的一种刑事执法模式,20世纪50年代兴起的罪犯再社会化思潮,使社区矫正思想由孕育走向成熟,并逐渐由学说渗透到立法,再转化为各国的行刑实践。

#### 20世纪90年代初期

我国提出街道和居委会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经过10年建设和探索,2000年开始推广城市社区建设工作。

#### 2003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两院两部”联合下达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全国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华东比较发达的6个省市,对5种人(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和剥夺政治权利)实行社区矫正工作试点。

#### 2004年8月

山东省作为全国首批6个试点省(市)之一,开始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最初在济南、青岛、枣庄3个城市率先进行试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假释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可在社区内服刑。

#### 2007年

2007年,山东省出台《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试点城市也由最初的3个,扩大到17个,其中就包括烟台。2007年,烟台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印发了《烟台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标志着烟台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烟台的这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主要包括五种服刑人员:一被判处管制的。二被宣告缓刑的。三被裁定假释的。四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五是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

#### 人手不足的困境

为了更好地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动态,司法人员去其家中走访时,都会联系辖区派出所一同前往。有时,志愿者也会参与到帮助社区服刑人员的队伍里来,但即使如此,人手不足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据悉,烟台全市有161个司法所,每个司法所内平均只有2、3名工作人员,要负责包括社区矫正人员在内的各类司法工作,工作人员的主要精力都放在社区矫正方面也不够。1个人管理几十个人是常见的情况。

为了防止有人代签到的情况出现,开发区司法行政部门专门设置了指纹识别系统,矫正对象指纹入库,但这个条件并没有在全市推广开来。不少基层司法机关,都受到人力、物力的限制,基础保障方面严重不足。